

1. 主辦單位

開國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461德惠街9號8樓之3

電 話：02-2595-4212 / 傳 真：02-2595-5726

E-mail：ths@kaigo.com.tw

http://www.hardwareshow.com.tw

2. 協辦單位

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3. 支持單位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液壓氣動協會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鎖業發展協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4. 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裝潢承包商進場：2012年10月09-10日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參展商進場佈置：2012年10月10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展出：2012年10月11-12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012年10月13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出場：2012年10月13日 下午4時至晚上11時

5. 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A、D區

6. 報名方式

6.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截止。報名先後順序以報名資料及付款之郵戳時間為憑。

6.2 報名手續：請填妥大會參展報名表格及下列文件，正本以掛號郵寄至「開國有限公司」台北市10461德惠街9號8樓之3，信封註明展覽名稱：

- ✓ 報名表(表格A、B及C乙份),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 ✓ 代理商需提供原廠商授權之證明
- ✓ 電匯參展費用後之單據或支票
- ✓ 產品目錄

6.3 繳齊表格及訂金，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6.4 主辦單位有權依廠商之展品屬性參展記錄，接受報名與否

7. 繳費方式及帳號

以支票付款需與報名表一併繳齊

訂金40%	匯款或即期支票
餘款60%	票期:2012年8月30日
受款人：開國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461德惠街9號8樓之3	
銀 行：國泰世華銀行 中山分行	
帳 號：042-03-9001742	
ATM轉帳銀行代碼013	

8. 展場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本會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8.1 展覽大樓地板承載重量為1,300公斤/每平方公尺。

8.2 地面距天花板高度為6.7米，攤位限高4米。

8.3 貨物進出口為6.0米寬4.2米高。

8.4 攤位上如遇消防箱、電箱及空氣偵測器之面依規定須保持淨空，不得以隔板圍覆。

8.5 搭建2層樓須另外提出申請，並另行繳交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計算；且2樓樓板面積不得超過1樓面積之70%，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8.6 會場禁止使用明火。

8.7 嚴禁十二歲以下、身高150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8.8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4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不得攜入或攜出展品，需補充展品者，請於每日進場前為之。

9. 攤位分配方式

9.1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狀況規劃展區及攤位配置。

9.2 依攤位大小及報名完成順序配置攤位。

9.3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以及參展廠商所訂定攤位數目多寡，異動攤位位置或酌減報名訂租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10. 展覽延期 / 取消 / 退展

10.1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使展覽無法如期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延期或取消展覽，已收之參展費用概不退還。

10.2 主辦單位收訖參展廠商之報名表後，參展廠商不得退展或縮小申請面積。惟參展廠商遭遇不可抗拒之事故，並以書面申請退展者，必須扣除已發生之費用，主辦單位並有權處理所退之攤位。

10.3 繳交訂金後，如欲取消部份攤位，所繳訂金(40%)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參展費用。

10.4 攤位分配後，未依規定時間進場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大會將有權處理或使用，廠商不得有異議。

11. 參展廠商注意事項

11.1 參展廠商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如有濫混報名展出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已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1.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展出。

11.3 參展廠商願配合主辦單位之協調，以維護我國形象。

11.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品於展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11.5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負所有人責任及對所派參展人員之作為與非作為負連帶責任。

11.6 參展廠商須於展覽結束後自行處理展品、木作裝潢或廢棄物，若未依規定清理，而產生額外罰款，需由廠商自負其責。

11.7 參展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未出席相關會議者，視同放棄決議權利。

11.8 參展廠商之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工業財產權。

11.9 參展廠商願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本項展示會問卷調查。

12. 其它事項

12.1 廠商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法行為，願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若致主辦單位聲譽或實際上受損害時，願負回復名譽及損害賠償責任。

12.2 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並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